

國立臺南大學標竿學習典範選拔要點

107 年 7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處第 16 次組長會議通過

108 年 4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3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強化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促進全方位發展，並提升校園內的學習風氣，足為同儕楷模者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標竿學習典範選拔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依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書辦理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本校大二以上在學學生（包含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及碩博班；不包含碩/博士在職專班），至前一學期止歷年學業成績無不及格且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者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標竿學習典範學生每學年選拔一次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選拔。

（二）大二以上學生學年期間優秀表現至少符合下列項目之一，足以成為同儕間學習楷模，經學院推薦為標竿學習典範。

1. 參與校內外活動，服務社會，熱心公益，足資同儕楷模者。
2. 擔任班級、學生自治組織或校內社團幹部，足為同儕表率者。
3. 發表創作、發明、設計、技術專利或研究成果，能增進校譽者。
4. 代表本校參與國內外各項競賽、表演及展覽等活動，表現優異者。

（三）推薦：請各學院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推薦 1 名標竿學習典範，其推薦方式由各學院自訂之，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當選學習典範以一次為限。

（四）（刪除）。

（五）獎勵：經複審通過後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
五、獲獎學生須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舉辦之成果發表會，分享學習策略，並由教務處數位影音學習組輔導錄製影片供本校建立資料庫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標竿學習典範推薦表

被推薦人 姓 名		院別		年級	
		系所 別		學號	
連絡電話			E-MAIL		
至前一學期止 歷年操行平均 成績	平均 _____分		至前一學期止歷年 學業平均成績	平均 _____ 分	
優秀表現	☐ 參與校內外活動，服務社會，熱心公益，足資同儕楷模者。 ☐ 擔任班級、學生自治組織或校內社團幹部，足為同儕表率者。 ☐ 發表創作、發明、設計、技術專利或研究成果，能增進校譽者。 ☐ 代表本校參與國內外各項競賽、表演及展覽等活動，表現優異者。				
是否具備 專業相關證照 或文件	☐ 是／張數：_____ ☐ 否 主要證照名稱：1. _____ 2. _____				
是否曾經擔任 班級、學生自 治組織或校內 社團幹部	☐ 是 ☐ 否 團體名稱：_____ 幹部職稱：_____ 團體名稱：_____ 幹部職稱：_____				
具體事蹟 (或得獎紀 錄)					
推薦師長 評 語	師長簽章：_____				
推薦日期	年 月 日				